

# 慶祝 113 年花蓮縣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中等學校
- 五、表揚日期：暫定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 正確日期另行通知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 - (二)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，並於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青年期刊、臉書粉絲專頁-花蓮青年網路平台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- 七、遴選標準：

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品蹟之一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：

 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二)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 - (三)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 - (四)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 - (五)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- 八、遴選方式：各學校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（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）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)核章後之彩色掃描及電子檔彙送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- 九、附則：
  - (一) 推薦表中優良品蹟請具體詳填。
  - (二) 遴薦表之電子檔請各校於 113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活動組阮奕慧組長彙整  
E-MAIL：s151107@cyc.tw。

## 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 遴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同護照格式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
初審 意見		決審 意見	決定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